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C包基金救助）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00-HLGS-G2026-0002

采购单位：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承保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C包基金救助)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 方（供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XLGS-G2026-0002），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保障对象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城市低保家庭、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除外）以及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未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
2. 新增经认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保障对象实行季度动态调整，乙方应根据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调整名单，及时办理参保信息变更。

二、保障范围及资金拨付

（一）保障范围

2026-2027 年度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 C 包基金救助费用 65 元/人/年。

（二）资金拨付

保障资金由市与区按 1:1 比例分担、市与县按 1:3 比例分担。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区）保障对象基数，按分担比例将市级承担经费拨付至各市（区）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将资金分别拨至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再将



EPP APP
扫码校验

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保障资金拨至乙方。

三、C包基金救助项目保障内容

基金救助设立防贫救助基金（资金）池，实行基金式管理。采取“节余滚存、缺额补足”方式，委托中标乙方代管，经办费用按救助总额的10%计提。基金救助（理赔）结余部分滚存次年，不足部分次年由财政按比例补足。

基金救助范围包括因就学、危房改造等导致的家庭刚性支出骤增或保险理赔后仍未能完全解决其家庭困难、符合理赔（救助）细则规定的情形。

1. 保障对象享受就学困难救助。过渡期内，保障人群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按照现有帮扶政策救助。就读高中、职中及高等院校（就读研究生以上的除外）等，因交通费、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等刚性支出较大，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分学段给予定额救助。就读高中、职中的，享受1500元一次性学习生活补助；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新录取为专科，享受2000元一次性学习生活补助。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新录取为本科，享受（待报）2500元一次性学习生活补助。

2. 保障对象享受危房改造救助。保障人群家庭住房经鉴定符合危房改造政策，需要实施维修加固或翻建的，除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财政补助外，个人出资超过10000元的部分，给予一次性50%的定额救助，但最高救助不超过3000元。

3. 特殊情形救助。对因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骤增、可能发生致贫风险的非保障对象，经市（区）主管部门研判符合纳入保障范围，可启动救助程序，可享受一次性救助2000元。

以上条款，保障对象已被相关部门（单位）纳入有关保障政策的，按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原则理赔。剩余部分根据本项目的规定范围及标准进行保障理赔。

四、实施时间与保险年度

本次招标实施的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期限为2年，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负责项目C包基金救助



的理赔和救助等业务，并承诺切实履行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保险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的服务工作，以及后续项目综合管理的相关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权责界定、赔付比例、经费承担、监督评价、退出机制等管理。

(1) 负责 C 包基金救助项目所有保险保障对象的参保出单工作。保障对象名单应以村为单位交乡镇和市及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2) 负责按规定开展受理、查验、取证和理赔及救助，不得超赔、惜赔。及时对接医保系统理赔进度，核查理赔金额是否合规。

(3) 负责 C 包基金救助项目保障细则的备案工作，并负责项目培训与宣传，将综合保障政策宣传到 C 包基金救助项目所在市（区）、镇村及保障对象家庭。

(4) 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适时与民政救助系统做好衔接；负责掌握承保区域理赔救助进度，按季度定期向市和市（区）上报理赔及救助进展情况报表；负责向市及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提供年度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总结。

六、保障程序

乙方应优化、简化理赔流程，第一时间将理赔资金理赔到位。基金救助设置单次及年度累计救助上限。超出救助上限的，须履行村级民主评议程序，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启动救助。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障对象名单出具《个人保险凭证》（或电子保单），作为参保和理赔依据。

(二) 甲方根据承保对象清册，按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保障资金划拨至乙方。



扫码校验

保障对象年度净新增或减少人员数在总参保人数 5%以内，双方均予以认可，不再进行新增或减少部分的救助资金的结算。超过部分于次年抵扣或补足。

(三) 乙方受理理赔或救助申请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 个人申请。保障对象发生理赔或救助条款规定的情形，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理赔或救助申请。

2. 镇村申报。通过月度排查分析、联系帮办反馈等途径，镇村两级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向乙方申报。

3. 部门交办。各级民政、教育、住建、医保、残联、应急等部门通过预警机制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汇总提交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并由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向乙方交办。

(四) 乙方落实受理报案“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案件或转交相关险种经办机构，按规定实施理赔救助。

(五) 乙方接到相关报案、申请或交办后，应明确专人赴相关镇村、医院、学校及家庭等开展调查取证，核实申报信息是否准确。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发生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迅速派员赴现场取证。

(六) 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理赔（救助）细则及时启动理赔或救助程序。理赔或救助一般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形下，乙方应实施简易程序。

七、履约管理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履行保险服务义务，及时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数据统计等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二)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三) 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甲方有权取消其经办资格。对履约履职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警告、扣减经费、赔付违约金等措施, 直至解约。

八、双方保密协议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 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 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 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5. 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 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 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 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 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九、反洗钱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 鉴于乙方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在办理业务时能够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契约锁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建立消费者组织的权利、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消费者权益。

2. 甲乙双方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服务原则，向保险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3.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了解乙方在合作业务中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的情况，如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对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应妥善处理保险消费者投诉，及时将保险消费者投诉情况告知甲方，因乙方未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保险监管机构出具书面说明等，消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5.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乙方出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消费投诉，或因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出现重大消费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合作禁入名单。

十一、违约责任



扫码校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项目实施期限暂定二年，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供应方(乙方)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6年3月26日



E办APP
扫码校验